

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0 号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7,000 万元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募集说明书显示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应用，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但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资金使用比例为 75.85%。项目一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的破碎分选设备 10 套、年处理废旧新能源电池 2.1 万吨的生产能力，预测达产后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084.25 万元,预测毛利率(达产年)为 26.07%,其中,新能源电池破碎分选设备毛利率(达产年)为 42.54%,废旧新能源电池综合利用业务预测毛利率(达产年)为 22.73%。项目二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台用于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破碎、筛选设备的生产能力,预测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预测毛利率(达产年)为 40%。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投新增建筑面积合计 56,229 平米,其中办公楼 4,350 平米,公司现有工业厂房面积合计 39,489.75 平米。项目一环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一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客户结构的影响;(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募投项目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技术可行性、预计实现量产的时间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项目效益情况、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过程,包括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相关成本和费用测算的依据等,说明效益预测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并结合废旧新能源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市场前景、行业竞争、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切入该领域的必要性,对发行人业绩及毛利率的影响;(4) 结合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募投实施及产能消化情况、目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5) 结合现有产能和工业厂房面积、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建筑面积合理

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6）项目环评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同比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且为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08.80 万元、14,298.79 万元、16,901.33 万元和 13,475.18 万元，最近一期金额有所下降。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986.29 万元和 340.07 万元，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568.57 万元和 76.96 万元，最近一期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0.84 万元、27,274.79 万元、38,789.24 万元和 40,747.08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1.10 万元、11,750.21 万元、16,066.60 万元和 14,510.53 万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与现金流变化趋势相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2）结合发行人的收款政策及变化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合同负债变化情况、销售费用及售后服务费金额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构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库龄结构、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

情况等,以及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具体客户、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是否能进行有效管理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盈利情况、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7,969.28万元,主要是对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矿投资)的投资,发行人认定该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房产25处,持有土地使用权30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约为799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3)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

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1日